



**AMS** 進智公交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77)

**AMS** 進智公交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書

2013/14



致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至1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當中所載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對審閱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為小，故我們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 趙永寧

執業證書號碼：P04920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b>178,502</b>	180,073
直接成本		<b>(161,900)</b>	(164,693)
毛利		<b>16,602</b>	15,380
其他收益	4	<b>3,743</b>	3,663
其他淨收入	4	<b>245</b>	1,195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10	<b>(20,650)</b>	(136)
行政開支		<b>(15,461)</b>	(15,798)
其他經營開支		<b>(641)</b>	(1,231)
經營(虧損)/溢利		<b>(16,162)</b>	3,073
融資成本		<b>(1,586)</b>	(1,57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b>(17,748)</b>	1,495
所得稅開支	7	<b>(444)</b>	(96)
期內(虧損)/溢利		<b>(18,192)</b>	1,3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9	<b>(6.84)</b>	0.53
— 攤薄(港仙)	9	<b>(6.84)</b>	0.53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18,192)	1,39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盈餘	(12,390)	3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0,582)	1,732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8,345	18,020
公共小巴牌照	10	319,200	352,240
公共巴士牌照	10	7,584	3,784
商譽	10	50,069	50,069
遞延稅項資產		3,372	2,652
		<b>398,570</b>	<b>426,765</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281	8,274
可收回稅項		80	1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04	59,284
		<b>57,565</b>	<b>67,717</b>
<b>流動負債</b>			
借款		9,225	8,8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390	21,183
應繳稅項		1,700	566
		<b>31,315</b>	<b>30,58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250</b>	<b>37,13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24,820</b>	<b>463,896</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52,104	147,286
遞延稅項負債		153	159
		<b>152,257</b>	<b>147,445</b>
<b>資產淨值</b>		<b>272,563</b>	<b>316,451</b>
<b>權益</b>			
股本		26,613	26,613
儲備		245,950	289,838
<b>權益總額</b>		<b>272,563</b>	<b>316,451</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公共小巴 牌照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613	66,970	46,497	1,263	19,296	155,812	316,451
與擁有人之交易：							
— 二零一三年特別股息(附註8)	-	-	-	-	-	(13,306)	(13,306)
期內虧損	-	-	-	-	-	(18,192)	(18,192)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附註10)	-	-	(12,390)	-	-	-	(12,3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390)	-	-	(18,192)	(30,582)
購股權失效	-	-	-	(25)	-	25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613	66,970	34,107	1,238	19,296	124,339	272,56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613	66,970	54,113	1,263	19,296	224,649	392,904
與擁有人之交易：							
— 二零一二年末期及特別股息(附註8)	-	-	-	-	-	(29,274)	(29,274)
期內溢利	-	-	-	-	-	1,399	1,399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盈餘(附註10)	-	-	333	-	-	-	3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33	-	-	1,399	1,73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613	66,970	54,446	1,263	19,296	196,774	365,36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309	1,86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780)	(50,509)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686)	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157)	(48,58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84	108,067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77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04	59,48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公共小巴牌照按公平值計量除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有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即本集團收益)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	178,502	180,073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廣告收入	2,172	1,652
行政費收入	1,256	1,260
利息收入	259	567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32	149
管理費收入	24	35
	3,743	3,663
<b>其他淨收入</b>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87)	1,157
匯兌收益淨額	77	-
雜項收入	255	38
	245	1,195
	3,988	4,858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為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故毋須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呈報分部業績作出之個別分析。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燃料成本	37,865	39,9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5,555	75,515
經營租賃租金		
— 公共小巴	40,789	42,012
— 土地及樓宇	9	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87	932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20,650	1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87	(1,157)
匯兌收益淨額	(77)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16.5%) 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1,170	1,364
遞延稅項	(726)	(1,268)
所得稅開支總額	444	96

## 8. 股息

## (a) 期內應佔股息

一如以往慣例，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b) 期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之末期股息	-	7,98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5.0港仙 (二零一二年：8.0港仙)之特別股息	13,306	21,290
	<b>13,306</b>	<b>29,274</b>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8,1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1,39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6,125,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266,125,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期內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後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潛在股份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有關股份。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18,192)	1,399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66,125	266,125
行使購股權所涉及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千股)	-	26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66,125	266,388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6.84)	0.53

## 10. 資本開支

下表呈列物業、機器及設備、公共小巴牌照、公共巴士牌照及商譽之變動：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公共小巴牌照 千港元	公共巴士牌照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8,020	352,240	3,784	50,069
添置	1,299	-	3,800	-
扣自收益表之重估虧絀	-	(20,650)	-	-
於重估儲備處理之重估虧絀	-	(12,390)	-	-
出售	(87)	-	-	-
折舊	(887)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345	319,200	7,584	50,06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1,603	325,360	-	82,056
添置	1,079	46,843	3,784	-
扣自收益表之重估虧絀	-	(136)	-	-
於重估儲備處理之重估盈餘	-	333	-	-
出售	(3,643)	-	-	-
折舊	(932)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107	372,400	3,784	82,056

公共小巴牌照之價值已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重估。估值乃參考近期市場交易按市場法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個公共小巴牌照之市值跌至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29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33,040,000港元，其中之20,650,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其餘則已於重估儲備內處理。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總額	1,008	3,152
減：減值撥備	-	-
應收賬款 — 淨額	1,008	3,1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273	5,122
	<b>10,281</b>	<b>8,274</b>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其以現金收取或經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透過八達通卡代為收取，並於提供服務後下一個營業日匯入本集團。本集團一般給予其他應收賬款債務人介乎0至30天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960	3,089
31至60天	44	47
61至90天	4	-
超過90天	-	16
	<b>1,008</b>	<b>3,152</b>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115	6,8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75	14,338
	<b>20,390</b>	<b>21,183</b>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0至3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7,028	6,845
31至60天	87	-
	<b>7,115</b>	<b>6,845</b>

## 13.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	5,050,000	5,050,000
已失效	(100,000)	-
於期終	<b>4,950,000</b>	<b>5,050,000</b>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6頁。

#### 14.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為170,6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5,423,000港元)，並以下列各項作質押：

- (i) 賬面淨值為4,5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749,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質押；
- (ii) 賬面值為25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0,47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之質押；及
- (iii) 本公司提供之擔保20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0,831,000港元)。

####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	532
公共巴士牌照	1,990	-
	<b>2,013</b>	<b>532</b>



## 16.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與其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b>			
袍金		1,734	624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14	2,747
花紅		1,252	1,25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9	55
		<b>5,059</b>	<b>4,678</b>
<b>(b) 銷售及購買</b>			
支付公共小巴租金	(i)	35,636	35,633
收取行政費收入	(i)	1,163	1,163
購買公共小巴廢料	(i)	90	100
支付公共小巴報廢補償	(i)	–	32
收取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i)	–	12
收取管理費收入	(i)	–	12

附註：

- (i) 所有交易均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董事黃慧芯女士亦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中期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18,1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1,399,000港元)，歸因於重估公共小巴牌照所產生非現金虧絀20,6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000港元)。若撇除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則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為2,4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23,000港元或60.1%。

一如以往慣例，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業務回顧與財務表現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營運60條(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條；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59條)路線，旗下所營運的公共小巴數目為369輛(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9輛；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374輛)，平均車齡為9.3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6年)。
- 誠如本集團較早前於年報所報告，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積極與運輸署及地區團體商討路線重組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二月第一階段路線重組推行以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香港專線小巴」，其營運10、10P、31及31X等穿梭銅鑼灣與南區之間路線)改善了其路線營運效率，其經營虧損於回顧期內因而有所減少。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將陸續向運輸署提交路線重組計劃。
- 由於車長短缺及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以及香港專線小巴進行第一階段路線重組後令車隊平均規模縮減，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班次數目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微跌1.2%至約2,130,000班。加上政府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推行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票價優惠計劃」)造成乘客流失至港鐵及專營巴士，本集團乘客量較去年同期減少1,124,000人次或3.6%至29,737,000人次(二零一二年：30,861,000人次)。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調高旗下32條路線之車資，增幅介乎2.3%至15.4%不等，但因乘客量下跌令本集團期內營業額微跌1,571,000港元或0.9%至178,5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073,000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減少) 千港元	
營業額	<b>178,502</b>	180,073	(1,571)	-0.9%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b>3,988</b>	4,858	(870)	-17.9%
直接成本	<b>(161,900)</b>	(164,693)	(2,793)	-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16,102)</b>	(17,029)	(927)	-5.4%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b>(20,650)</b>	(136)	20,514	+15,083.8%
融資成本	<b>(1,586)</b>	(1,578)	8	+0.5%
所得稅開支	<b>(444)</b>	(96)	348	+362.5%
期內(虧損)／溢利	<b>(18,192)</b>	1,399	(19,591)	-1,400.4%
撇除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後期內溢利	<b>2,458</b>	1,535	923	+60.1%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個公共小巴牌照之市值跌至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29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收益表內計入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20,6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000港元)，以致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18,192,000港元。若撇除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則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2,458,000港元，增長923,000港元或60.1%(二零一二年：1,535,000港元)。
- 於報告期間，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減少870,000港元或17.9%至3,9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58,000港元)，主要是因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出售一項物業之一次性收益1,157,000港元所致。

- 直接成本減少2,793,000港元或1.7%至16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4,693,000港元)，主要由於：
  - (i) 因使用租賃公共小巴數目減少，公共小巴租金開支節省1,223,000港元或2.9%至40,7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012,000港元)。本集團調配4輛於二零一二年同期購入之公共小巴以取代租賃公共小巴，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香港專線小巴完成第一階段路線重組後將車隊規模縮減5輛，租賃公共小巴數目因此而平均減少9輛；及
  - (ii) 受惠於柴油及液化石油氣之平均單位價格分別地下降0.4%及4.9%，加上班次數目減少令燃料消耗量下降，燃料成本較去年同期節省2,084,000港元或5.2%至37,8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949,000港元)。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927,000港元或5.4%至16,1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029,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支付一次性交通事故賠償613,000港元所致。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1,5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78,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適用平均利率及平均借款結餘維持去年同期相若水平。
- 於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增至4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6,000港元)。根據香港利得稅法例，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屬不可扣稅開支，期內撇除其影響之實際稅率為15.3%(二零一二年：5.9%)。由於出售上述物業所得收益1,157,000港元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上一報告期間之實際稅率低於本報告期間。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政策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撥付。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下跌至1.84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1倍)，主要由於派付上一財政年度特別股息13,306,000港元後銀行結餘及現金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6,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7,131,000港元)。

##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結餘增加5,206,000港元或3.3%至161,3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6,123,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就收購兩輛公共巴士及相關公共巴士牌照而提取新造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增至67.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6.3%)，歸因於借款水平上升而權益總額結餘下跌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公共小巴牌照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下跌了33,040,000港元；及(ii)期內派付上一財政年度特別股息13,3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合共170,6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5,423,000港元)，已動用其中161,3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6,123,000港元)。

## 資產質押

本集團已質押若干資產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已質押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共小巴牌照	256,500	270,47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71	4,749

## 信貸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之專線公共小巴業務收入以現金收取或經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透過八達通卡代為收取，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匯入本集團，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活動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此舉有效消除貨幣風險，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5,0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706,000港元)，其中1,299,000港元主要用於收購一輛公共小巴及兩輛公共巴士，餘下3,800,000港元則用於收購一個公共巴士牌照。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0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2,000港元)，主要用作購買一個公共巴士牌照。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小巴行業屬於勞動密集型行業，故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於報告期間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為75,5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515,000港元)，佔成本總額(撇除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之42.0%(二零一二年：41.2%)。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參考業績及員工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或酌情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分佈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8	8
行政人員	104	104
車長	1,116	1,115
技術員	45	46
總計	1,273	1,273

## 展望

管理層預期小巴行業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除燃料價格持續高企外，本集團與其他同業一樣面對嚴重人手不足的問題。作為負責任的營運商，本集團盡最大努力維持服務班次及質素，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下旬起調高車長薪酬，藉此招攬及留聘車長。為抗衡經營成本升幅，本集團將不斷以各種方法提升營運效率，例如加快路線重組及車隊優化進程。香港專線小巴已透過第一階段路線重組減省相關路線成本，成效令人鼓舞。為進一步收窄虧損，香港專線小巴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展開第二階段路線重組，包括進一步縮減車隊規模及增設一條特快輔助線。除香港專線小巴外，本集團亦略為縮減乘客需求量不足路線之車隊規模，重新調配資源至其他愈趨受歡迎的路線。我們有信心上述措施短期內可為本集團帶來益處。為應付不久將來鐵路網絡擴充造成之潛在競爭局面，本集團亦將持續檢討路線，並於適當時候提交其他路線重組計劃。

除優化經營成本外，本集團將繼續向運輸署提出加價申請，以確保維持服務班次及質素，從而滿足乘客期望。意識到政府推行票價優惠計劃之影響後，業界代表已從速與運輸署商討盡快落實適用於小巴行業之可行機制，冀票價優惠計劃可於不久將來伸延至小巴行業。

最後，我們欣然宣佈首輛節能混能電動小巴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盟本車隊。本集團將密切注視混能電動小巴之試行結果，並可能在取得滿意結果的情況下增加混能電動小巴數量。本集團亦期望以採用混能電動小巴解決車隊老化的問題。

## 董事之股份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就購股權所持	總計	概約持股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黃文傑先生 (附註a)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57,677,000	-	157,677,000	59.24%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28,000	-	2,228,000	0.84%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0,631,300	-	10,631,300	4.00%
伍瑞珍女士 (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57,677,000	-	157,677,000	59.24%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631,300	-	10,631,300	4.00%
	黃文傑先生之配偶	家族	2,228,000	-	2,228,000	0.84%
黃靈新先生 (附註a及b)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57,677,000	-	157,677,000	59.24%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502,500	-	4,502,500	1.70%
	羅慧詩女士之配偶	家族	352,000	-	352,000	0.13%
	黃天仁先生之父親	家族	2,000,000	-	2,000,000	0.75%
陳文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679,500	-	2,679,500	1.01%
	陳麗玲女士之配偶	家族	220,000	-	220,000	0.08%
黃慧芯女士 (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57,677,000	-	157,677,000	59.24%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497,000	-	2,497,000	0.94%
李鵬飛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	300,000	630,000	0.24%
陳阮德微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	300,000	630,000	0.24%
鄭其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	300,000	630,000	0.24%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1) Skyblue Group Limited				
黃文傑先生(附註a)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2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2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2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2	100%
(2)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黃文傑先生(附註a)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00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3) All Wealth Limited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	100%
(4) 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6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	100%
(5)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80,000	60%
伍瑞珍女士(附註c)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全權信託受益人	家族 其他	30,000 180,000	10% 6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全權信託受益人	個人 其他	30,000 180,000	10% 60%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全權信託受益人	個人 其他	45,000 180,000	15% 6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	5%
(6)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6,000	60%
伍瑞珍女士(附註c)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全權信託受益人	家族 其他	1,000 6,000	10% 6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全權信託受益人	個人 其他	1,000 6,000	10% 60%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全權信託受益人	個人 其他	1,500 6,000	15% 6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0	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合共157,677,000股本公司股份由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Metro Success」) 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 Group Limited (「Skyblue」) 持有。Metro Success為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 (「JETSUN」)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ETSUN則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The JetSun Unit Trust其中9,999個單位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之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滙豐國際信託」) 擁有，餘下一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所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黃靈新先生作為其兒子黃天仁先生 (未成年) 之信託人，持有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由於Metro Success分別持有All Wealth Limited、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誠運輸有限公司及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統稱「相聯法團」) 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此等公司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黃文傑先生 (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 以及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 (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 均被視為擁有全部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及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份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股份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計劃」)，並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平台以獎勵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整體利益。

### 二零零四年計劃

於終止二零零四年計劃後，本公司概不會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為使於此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仍然予以行使，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所有於二零零四年計劃終止前根據此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權利 之期間 (日/月/年)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i>類別1：董事</i>									
李鵬飛博士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300,000	-	-	-	300,000
陳阮德徵博士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300,000	-	-	-	300,000
鄭其志先生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300,000	-	-	-	300,000
董事總計					900,000	-	-	-	900,000
<i>類別2：持續合約僱員</i>									
	20/10/2011	4,35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4,150,000	-	-	(100,000)	4,050,000
所有類別總計					5,050,000	-	-	(100,000)	4,950,000

附註：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二零一三年計劃

二零一三年計劃之條款與二零零四年計劃大致類同。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上限為26,612,500股（「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即二零一三年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之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	(附註a)	157,677,000	59.24%
JETSUN	(附註a)	157,677,000	59.24%
Metro Success	(附註a)	157,677,000	59.24%
Skyblue	(附註a)	157,677,000	59.2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HTCIL」)	(附註b)	14,850,000	5.58%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 Limited (「SIHL」)	(附註b)	14,850,000	5.58%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 (「SCL」)	(附註b)	14,850,000	5.5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合共157,677,000股股份由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持有。Metro Success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ETSUN則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The JetSun Unit Trust其中9,999個單位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之滙豐國際信託擁有，餘下一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所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合共14,850,000股股份由SIHL之全資附屬公司SCL持有，而SIHL則為HTCIL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包括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新條文，惟守則條文 E.1.2 有所偏離，涉及董事會主席黃文傑先生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具有合適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1th-12th Floor, Abba Commercial Building  
223 Aberdeen Main Road, Hong Kong  
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  
Tel 電話: 2873 6808 Fax 傳真: 2873 2042  
Website 網址: [www.amspt.com](http://www.amspt.com)